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 国土空间管控通则

(征求意见稿)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8月

前 言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大运河是祖先留给我们的宝贵遗产，是流动的文化，要统筹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为贯彻落实习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中办、国办印发《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要求运河沿线各地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着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今年3月，自然资源部要求各地落实《纲要》，结合地方实际制定空间管控的相关政策措施，因此浙江省自然资源厅编制《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重点是制定大运河两岸各2000米空间范围内土地用途的转换、调整、退出规则，规范和引导建设的风貌和空间形态，同时优化提升大运河两岸各1000米范围内的生态空间质量。

2014年大运河申遗成功后，大运河及其周边地区尚未形成系统完善的开发、保护、利用的管理规则。本《通则》将弥补这一不足，结合浙江实际情况，在省级层面划定管控范围、明确管控要求、制定管控措施，加强大运河沿线设区市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管控力度，高质量推动大运河浙江段文化保护传承利用，也为浙江省大运河文化带、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的创建提供管控依据，助推大运河浙江段打造“千年古韵、江南丝路、通江达海、运济天下”的浙江样本，使之成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文化标志性品牌和文化浙江建设的强力支撑。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管控范围、分区划定	6
第三章 土地用途管制规定	12
第四章 空间形态与景观风貌管控要求	23
第五章 与相关规划的协调	30
第六章 各级管理主体及职责	32
第七章 保障措施	33
附件	36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具体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的通知》、《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的通知》，将浙江省大运河打造成为树立国际标杆的文化遗产展示带、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生态文明示范带、传承中华文明的文化旅游精品带、重现通江达海的千年古道水运带、承接国家战略的沿河开放利用带，切实做好浙江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通则。

第2条 编制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坚持将文化遗产保护作为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首要任务，对核心监控区的土地用途、空间形态和景观风貌进行严格控制，最大程度保持大运河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延续性。

坚持绿色生态。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强大运河沿线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污染整治力度，塑造绿色滨河生态空间；加强对沿线城镇、工业污染的防治和监管，推进绿色宜居城镇建设；保障港航保育发展用地，加强管控，构建绿色内河航运体系；营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运河流域环境。

坚持文化引领。坚持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相结合，以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传承大运河江南丝路、通江达海、运济天下的千年古韵，挖掘和赋予大运河新的时代文化内涵，预留文化遗产展示空间和文化功能植入空间，让大运河活起来，更好地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现实需要，更加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推动文化建设与流域经济、社会、生态建设的有机结合，全面提升文化软实力。

坚持合理利用。突出浙江省大运河的文化属性和综合功能，统筹考虑大运河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防洪排涝能力，优化大运河沿线的国土空间布局，明确空间管控要求，在实现保护要求的前提下，深入推进文化旅游及相关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优化城乡人居环境，加强沿河整体景观设计和形象塑造，重塑大运河整体形象，在尊重现状的前提下控制新增和新建，做好保护与开发利用、保护与周边协调融合等工作。使大运河成为生态的河、文化的河、生产的河、生活的河和魅丽的河，沿线的国土空间因河而美，因河而盛。

坚持因地制宜。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处理好贯彻国家战略与发展地方经济、尊重保护运河历史与满足现实品质需求、落实法律法规刚性要求与尊重地方发展弹性布局、历史文化遗产点状保护与市政基础设施线状建设等关系。

第3条 编制依据

1. 有关文件

- (1) 《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
- (2) 《长城、大运河、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方案》
- (3) 《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 (4)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
- (5)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 (6)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
- (7) 《浙江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试行）等。

2. 法律法规、公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11) 《风景名胜区条例》
- (12)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13)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 (14)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
- (15) 《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办法》
- (16) 《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
- (17) 《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 (18) 《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 (19) 《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
- (20) 《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
- (21)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
- (22) 《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 (23) 《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
- (24) 《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25) 各地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26) 各设区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 (27) 各设区市现行的《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

3. 各类规划

- (1) 《申报世界遗产文本——中国大运河》
- (2) 《中国大运河遗产管理规划》
- (3) 《大运河遗产保护与管理总体规划（2012—2030）》
- (4) 《浙江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大

运河浙江段遗产保护规划》

(5) 各设区市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

(6) 《大运河河道水系治理管护规划》

(7) 《杭州港总体规划》等。

第4条 适用范围、时间及执行

本通则适用于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 1335.22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国土空间管控，其中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面积分别为 389.27 平方公里、218.44 平方公里、34.22 平方公里、386.33 平方公里、306.96 平方公里。大运河核心监控区的扩展区参照核心监控区的要求执行。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在符合本通则要求的同时，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本通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章 管控范围、分区划定

第5条 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划定

(1) 起始线划定原则。以河道临水边界线为起始线。应按照国家自然资源部、水利部联合印发的《浙江省水域调查技术导则（修订）》（浙自然资办〔2019〕39号）要求划定河道临水边界线：有堤防河道，以堤防迎水面堤肩线为准；有护岸无堤防河道，以护岸顶线为准；既无堤防又无护岸的，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确定河道临水边界线。

(2) 终止线划定原则。终止线以具体地物或地形（主要道路、内部道路、河流、桥梁、建筑物、构筑物外围界线等）等实际使用的地理空间边界为划定界线。终止线的具体范围，由各设区市在《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下文简称“《细则》”）中进行空间落位。

(3) 核心监控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与终止线距离 2000 米内的核心区范围划定为核心监控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包括列入世界文化遗产的河道或京杭大运河（浙江段）、浙东运河的主线河道，共 342.8 公里，包括世界文化遗产河道 327 公里和曹娥江（上虞区东关街道曹娥老坝底堰坝～上虞区赵家升船机）3.7 公里、西塘河（宁波市姚江大西坝～宁波市区西门口）12.1 公里。为了对大运河文

化遗产进行全面保护，本通则将下列区域作为大运河核心监控区的扩展区：一是大运河主河道岸线 2000 米以外、与大运河有密切空间关系、功能关系的历史文化保护空间、生态保护空间；二是大运河非主线河道两岸一定范围的区域。核心监控区扩展区的管制要求参照核心监控区执行，具体范围和管制要求由各设区市在《细则》中因地制宜进行明确，并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4）滨河生态空间。原则上除城市集中建设区外，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与终止线距离 1000 米范围内是滨河生态空间。对于自然条件良好、生态功能突出的河湖滨岸重点区域，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可不限于 1000 米。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非主线河道城市集中建设区外一定空间范围内的管制要求参照滨河生态空间执行，其范围由各设区市在细则中明确。

第6条 生态保护区范围划定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内的生态保护区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和其他需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其范围分别与经法定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中的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保护控制区范围一致。

第7条 文化遗产保护区范围划定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内的文化遗产保护区分为五个层级。第一层级为列入世界文化遗产的遗产；第二层级

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第三层级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第四层级为市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第五个层级是未列入上述四类保护区域的大运河河段的管理范围。五个层级重叠部分按照保护要求最严格的层级要求进行管控。

(1) 世界文化遗产范围。浙江省大运河有6个河段的18项遗产要素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包括江南运河嘉兴-杭州段、南浔段和浙东运河杭州萧山-绍兴段、上虞-余姚段、宁波段等，河道总长约327公里，保护面积约130.17平方公里，分为遗产区和缓冲区两部分。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的遗产区、缓冲区界线原则上与《申报世界遗产文本——中国大运河》一致，各设区市已编制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规划的，与保护规划的遗产区、缓冲区界线一致。

(2)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包括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内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中国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3)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包括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内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省级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4) 市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包括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等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5) 未列入上述四类保护区域的大运河河段的临水线范围。包括除上述四类保护区域外，依据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联合印发的《浙江省水域调查技术导则（修订）》（浙自然资办〔2019〕39号）要求划定的大运河河道临水边界线。

第8条 城镇集中建设区的范围划定

城镇集中建设区是指根据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满足城镇居民生产生活需要，划定的一定时期内允许开展城镇开发建设的地域空间。城镇集中建设区在经法定程序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中进行划定。

运河文化发展意图区、城市战略发展意图区、港航保育发展区是城镇集中建设区的三个子分区。运河文化发展意图区属于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中的特色功能区，是结合浙江省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的相关规划而划定的，为文化设施、旅游设施的建设而预留的空间，主要依托现有的历史文化街区、聚落，或文保单位密集、运河景观风貌保持良好的地区设置，以彰显地方特色文化、运河特色风貌、活态文化遗产为重点。

城市战略发展意图区属于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中的

商业商务区，是位于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内的新建或老城改造的新区（城）核心区、TOD 发展核心区等，其范围内一般集中了城市产出效益最高的功能业态，汇集了城市重要的地标建筑。

港航保育发展区是在“小散乱”码头整治的基础上，为了加强内河港口资源整合，促进大运河沿线港口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发展而设置的，主要指沿大运河沿线的杭州港、嘉兴内河港、湖州港、绍兴港、宁波内河港总体规划中规划的港口公用作业区、企业自备码头、交通管理码头、旅游客运码头等相关港航设施。

第9条 村庄建设区的范围划定

村庄建设区是在经法定程序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中进行划定的，规划期内允许开展村庄建设的地域空间。

第10条 其他生态、农业区的范围划定

其他生态、农业区是位于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内，除生态保护区、文化遗产保护区、城镇集中建设区和村庄建设区之外的区域，与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农田整備区、一般农地区、一般生态经济区等的范围相对应。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除城镇集中建设区以外的区域在开发建设前应遵守其他生态、农业区的各项规定；在满足开发建设的条件后，应遵守城镇集中建设区的各项规定。

第11条 各个分区重叠部分的管控要求

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内的文化遗产保护区、生态保护区与城镇集中建设区、村庄建设区以及其他生态、农业区的划定有出现交叉重叠的可能，其交叉重叠部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管控：生态保护区与其他管控分区重叠时，按照生态保护区的要求进行管控；文化遗产保护区与除生态保护区外的其他管控分区重叠时，按照文化遗产保护区的要求进行管控。

运河文化发展意图区、城市战略发展意图区、港航保育发展区是城镇集中建设区的子分区，在遵循其特定管控要求的基础上，还应遵循城镇集中建设区的其他管控要求。运河文化发展意图区在用途管制和风貌管控方面进一步严控，城市战略发展意图区在用途管控中进一步强调中心功能的培育，在建筑限高上局部放宽，港航保育发展区在用途上强调港航相关功能的保障和培育。

第三章 土地用途管制规定

第12条 总体要求

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实施严格的用途管制，严守文化遗产保护和生态保护底线，鼓励增加绿地生态空间和文化保护彰显空间；滨河生态空间重点加强生态绿化建设，因地制宜增加滨水生态空间，建设各类绿地公园；城乡建设区强化运河两侧绿地、公共空间的畅通性和可达性，因地制宜建设林下慢行道，形成独具浙江诗画魅力的运河绿道。坚持因地制宜、面守点彰、宽严相济的原则，保障浙江运河绿色航运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对运河文化发展意图区从严准入，对城市发展战略意图区中心功能进行培育引导，实行多维度分段分区分级管控。加强对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内城乡建设的全面管控，限期拆除违规占压河道本体和岸线的建(构)筑物，原址恢复原状或进行合理绿化；逐步搬离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和相关规划要求的已有项目和设施。

第13条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具体准入情形依据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执行，国家出台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相关法

律法规后，按其执行。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保护空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土空间规划、专项保护规划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14条 文化遗产保护区

(1) 大运河世界遗产保护区

大运河世界遗产保护范围分遗产区和缓冲区，本通则中关于大运河世界遗产保护与利用原则上按照《申报世界遗产文本——中国大运河》、《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各设区市的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专项规划进行保护。

(2)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

国家、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内的保护与开发建设管控根据文化遗产的保护级别，分别按照国家、浙江省以及各设区市的文物保护管理的相关法规条例以及保护规划要求执行。

(3) 各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区

国家、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区内的保护与开发建设管控应按照国家、浙江省以及各设区市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管理的相关法规条例以及保护规划要求执行。

(4) 未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的大运河河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以及批复的水利专项规划等相关管控要求执行。此外，各设区市应结合大运河河段生态文化价值和开发利用实际情况，参照本通则对大运河世界遗产保护区以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的管控要求，制定未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大运河河段的管控细则。

第15条 村庄建设区

核心监控区内的村庄建设、独立选址的点状和线性工程项目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且应保障大运河沿线生态安全、环境风貌协调。

鼓励村庄公共服务、乡村振兴相关项目优先发展，具体包括：（1）与大运河文化振兴相关项目，如文化展馆、文化公园、文化教育基地等设施或与非遗、传统技艺相关的活态展示；（2）乡村公共服务配套项目，如教育、养老、文化、体育、医疗、社会福利等公益性设施；（3）与乡村振兴相关项目，如农村产业服务、信用合作社、农业科研机构、乡村康养、乡村旅游休闲等项目。

严禁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工商项目、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高能耗污染型企业等，具体包括：（1）大型产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及仓储物流园区；（2）对环境有影响的高能耗、污染型企业，具体门类由各设区市政府参照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

本)》从严制定；(3) 矿业权出让(地热、矿泉水等水汽矿业权除外)；(4) 大型、特大型主题公园；(5) 新建扩建商品房地产项目。

整体实施乡村综合整治。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全面推进各类村庄低效用地整治，优化农村居民点用地布局，利用村庄闲置宅基地、闲置村集体建设用地、闲置厂房等存量用地和建筑，增加村庄公益性建设项目。对于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撤并零散农居点的，可在严格建筑高度、环境风貌管控下，设置集中农村居民点，适度减量发展，构建连续的滨河生态空间。村庄内违章违规建(构)筑物限期拆除，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工矿企业、农业养殖项目限期搬迁或关停。村庄环境建设强化自然生态修复和改善，提升自然生态功能和产业服务价值。

第16条 城镇集中建设区

(1) 城镇集中建设区

强化规划管控，落实土地用途管制，核心监控区内城镇集中建设区开发建设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控方式，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用途管制要求的项目和设施严禁实施。

产业项目实行负面清单准入管理，禁止对环境有影响的高能耗、污染型企业进驻，具体门类由各设区市政府参照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

本)》从严制定; 严禁新设矿业权(地热、矿泉水等水汽矿业权除外), 对现有采矿区限期关停, 并对区内废弃矿山进行生态修复。

城镇集中建设区内老城改造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工商业项目、商务办公项目、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用地; 鼓励用地调整为公共服务设施、公园绿地等公益性项目; 允许人才房、中小规模房地产、未来社区、新型零售业态、文创聚落、复合创新社区等项目以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名录中的产业项目建设。各类项目建设原则上以中小体量为主, 需满足本通则提出的限高要求, 注重与大运河沿线区块风貌协调。

搬迁或拆除现状存在重大生态安全隐患或大运河文化遗产缓冲区内对运河第一界面风貌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 改造现状存在一定生态安全隐患或对大运河沿线风貌有一定影响的建设项目, 尽最大可能降低对大运河遗产保护的不利影响。整治或关停沿线小散乱码头, 依法清退非法占用河湖项目, 规范岸线开发利用行为。逐步关停、腾退核心监控区内高污染、高能耗产业用地以及核心监控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里的产业门类, 按照“2025年之前能耗、排放逐步下降, 2035年之前不符合要求企业全部撤离或改造”的原则, 在地方细则中明确具体腾退空间和时序

安排，遗产缓冲区和大运河岸线 50 米内的腾退用地优先用于公共绿地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2) 运河文化发展意图区

结合《浙江省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规划》中文化展示、文旅融合的发展需求，依托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等文化载体，对接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主题展示区、文旅融合区重点项目，设立一批运河文化发展意图区（详见“浙江省大运河文化发展意图区一览表”）。各设区市可根据辖区内历史文化资源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意向，在《细则》对本通则中的运河文化发展意图区进行调整。

浙江省大运河文化发展意图区一览表

类型	设区市	运河文化发展意图区
历史文化街区	杭州市	小河直街历史文化街区
		拱宸桥历史文化街区
	宁波市	秀水街历史文化街区
		南塘河历史文化街区
		郁家巷历史文化街区
		月湖历史文化街区
		伏跽室外历史文化街区
		天主教堂外马路历史文化街区
		鼓楼公园路历史文化街区
		郡庙天封塔（舜江楼）历史文化街区
		余姚武胜门历史文化街区

类型	设区市	运河文化发展意图区
		余姚保庆路历史文化街区
		余姚府前路历史文化街区
		龙泉山自然历史文化风貌区
	湖州市	頔塘故道历史文化街区
		南市河历史文化街区
	嘉兴市	月河历史文化街区
		梅湾街历史文化街区
		芦席汇历史文化街区
		新塍历史文化街区
		王江泾一里街历史文化街区
		王店梅溪历史文化街区
	绍兴市	书圣故里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文化名镇	杭州市	塘栖镇、衙前镇
	宁波市	慈城镇、鄞江镇、马渚镇、丈亭镇
	湖州市	南浔镇、新市镇
	嘉兴市	乌镇、新塍镇、崇福镇、石门镇、长安镇
	绍兴市	安昌镇、东浦镇
文旅融合发展区	杭州市	德寿宫遗址文旅融合区（上城区）
		江河汇国际展示区（江干区）
		拱墅文旅华彩融合区（拱墅区）
		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杭州项目群（拱墅区）
		浙东官河文旅融合区（萧山区）
		北部郊野展示区（余杭区）
	宁波市	宁波老城文旅融合区（海曙区）
		慈城古镇文旅融合区（江北区）
		宁波三江口文旅融合区（海曙区、江北区、鄞州区）

类型	设区市	运河文化发展意图区
		余姚老城文旅融合区（余姚市）
		河姆渡国家遗址公园（余姚市）
		余姚阳明古镇文旅融合区（余姚市）
		镇海老城文旅融合区（镇海区）
	湖州市	南浔古镇文旅融合区（南浔区）
		新市古镇文旅融合区（德清县）
	嘉兴市	王江泾文旅融合区（秀洲区）
		乌镇-濮院-石门文旅融合区（桐乡市）
	绍兴市	古纤道文旅融合区（越城区）
		柯桥古镇文旅融合区（柯桥区）

运河文化发展意图区除执行核心监控区城镇集中建设区一般规定外，重点鼓励新增或改造与运河文化发展、旅游休闲发展、生态景观提升相关的设施或项目，包括文化展示、文化教育、科考研究、教育基地、文化休闲等文化设施，旅游集散、信息咨询、特色餐饮、精品民宿、旅游购物等旅游配套设施以及文化公园、生态公园、防护绿地等绿地开敞空间。大型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的规划建设需在项目立项审批阶段征求大运河相关管理主体意见。

（3）城市战略发展意图区

城市战略发展意图区重点发展城市级、片区级中心功能，除执行核心监控区城镇集中建设区一般规定外，用途

准入时重点鼓励大型商贸零售、商务办公、科技研发、文化创意、商贸会展等用地和项目建设。

城市战略发展意图区内严格管控污染排放，严禁新增核心监控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里的产业门类，并限期关停、腾退区内高污染、高能耗产业用地以及核心监控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里的产业门类，腾退用地优先供给鼓励发展的功能业态。

（4）港航保育发展区

大运河港航保育发展区准入与大运河绿色航运体系构建相关的港口公用作业区、企业自备码头、交通管理码头、旅游客运码头等相关港航设施建设。各类码头建设应体现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专业化的要求，鼓励集装箱码头的建设。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河段的遗产区和缓冲区范围内限制危化品、垃圾清运等具有潜在污染和安全风险的码头建设。

新建扩建相关港航设施应符合批复的省、市级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总体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并在项目立项审批阶段征求大运河相关管理主体意见，确保对大运河水体水质以及沿线生态环境无不良影响，并将设施建设对运河环境风貌的影响降至最小。

第17条 其他生态、农业区

（1） 核心监控区

大运河核心监控区的其他生态、农业区重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美丽河湖，与全省大花园建设相衔接。

推进环境配套工程，全面修复核心监控区内空间环境，发挥自然生态系统修复治理、水土流失治理、水污染防治项目作用，维护大运河沿线的自然生态风貌。

开展农用地整理，严格保护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统筹低效林草地和园地整理；农用地整理应注重与周边自然生态系统有机结合，发挥生态服务功能；永久基本农田以种植大田作物为主，不得种植高大树木以及草坪、草皮等用于绿化的植物，不得种植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

严禁集中的城镇建设和乡村居民点建设，实行建设项目正面清单准入管理，仅对道路交通、市政设施、风景游览设施配套服务设施等予以准入，具体准入用地性质和功能业态详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其他生态、农业区正面清单”。

现状不符合规划和土地用途管制以及存在生态安全隐患、景观风貌影响的用地功能和建设项目，应逐步搬离或调整。按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撤并的零散农居点，撤并拆迁后引导生态建设或农田复垦。严禁新设矿业权（地热、矿泉水等水汽矿业权除外），对现有采矿区限期关停，并对区内废弃矿山进行生态修复。

（2） 滨河生态空间

滨河生态空间内的其他生态、农业区除满足核心监控区各项管控规则外，重点优化滨河生态空间。

城镇集中建设区周边区域加强公园绿地建设，因地制宜规划一批湿地公园、植物园、城市公园、郊野公园，如杭州运河中央公园、绍兴鉴湖国家湿地公园、嘉兴王江泾运河文化公园、湖州吴兴区溇港圩田公园等。

村庄建设区周边引导生态防护林和农业种植大田作物建设，因地制宜发展干（水）果等农业特色产业，林地资源保护培育与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新增百万亩国土绿化行动”等相结合，农业种植与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森林乡村建设相结合，注重与周边自然生态系统有机结合，发挥生态服务功能。

新增港口码头设施、道路桥梁设施、公用设施应在项目审批阶段报地方大运河相关管理主体征求意见，并对其设计和施工提出环境和风貌管控要求。

第四章 空间形态与景观风貌管控要求

第18条 核心监控区一般规定

核心监控区严格保护自然生态环境和传统历史风貌，突出世界文化遗产保护。

大运河沿岸控制重要遗产点景观视廊、河湾景观视廊、山河景观视廊、河流交汇景观视廊等重要的景观视廊，控制视线廊道可视范围内的建筑高度、体量、风貌等。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沿线景观视廊内的建设工程，在世界文化遗产的遗产区、缓冲区范围内的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保护规划的规定。

严格保护运河两岸的古树名木和大树。建设改造项目应当避让古树名木和大树，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制订迁移方案，实行移植保护，落实迁移、养护费用，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内建筑高度的管控，应由各设区市在本通则的基础上进行细化，明确各个河段应遵从的高度管控规则。本通则中关于高度管控的规定与各设区市的地方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高度管控严格的规则来执行。

第19条 生态保护区；其他生态、农业区

(1) 依法依规进行管控。按照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地、水源保护区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

规划的要求对景观风貌、建设高度、建设形态等实施管控。

(2) 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在保护运河现有资源和尊重历史环境的前提下，恢复运河河湾密布的自然生态面貌，以农田与自然郊野风貌为主导，形成生态绿色走廊。对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沿线的第一照面山进行生态修复，林相改造和绿化提升，提升生态景观质量。生态保护区内的所有建设活动不得对山体、水源造成破坏和污染，不得改变与大运河相关的河道、生态湿地、湖泊、丘陵山体、特色景观植被等背景环境的自然关联性。

(3) 明确高度控制要求。生态保护区、其他生态、农业区中的建筑原则上应为低、多层建筑，除必要的水利设施和航运设施外，沿河第一视线界面新建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 10 米，以维持大运河沿线田园、山体、水网、植被等构成的优美天际线、山际线。

第20条 文化遗产保护区

(1) 保护重点：重点控制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的遗产区和缓冲区、大运河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等范围内的空间形态与风貌。

(2) 依法依规进行保护。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的遗产区和缓冲区、国省市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空间形态与风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依法批

准的相关保护规划的要求进行管控，保持和延续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 驳岸风貌的管控要求。实施河道工程，不得改变河道的总体走向，并尽可能维护河道形态和传统堤岸，可建设生态驳岸。运河工程和内河作业区、服务区建设应按照国家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进行实施。

对于沿岸分布运河遗产或者沿岸景观风貌较好，基本保持原有尺度的河道岸线段落：坚持运河遗产保护优先、兼顾航运、水利发展需求，除必要的防洪、排涝、航运等工程建设外，原则上禁止拓宽、开挖等改造活动，河道运营维护、整治不得改变岸线位置，注意保护沿岸的运河遗产和历史痕迹，保护景观风貌。禁止新建设货运码头与客运码头，利用原有客运码头。

对于没有运河遗产分布，但是沿岸景观风貌较好，或者基本保持原有尺度的河道岸线段落：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与航运、水利发展并举，除必要的防洪、排涝、航运等工程建设外，不宜进行大规模的拓宽、开挖等改造活动，河道运营维护、整治应注意保护沿岸历史痕迹和景观环境要素，尽量保持原有风貌。限制新建或改建货运码头与客运码头，适度改造原有货运码头利用为客运码头。

对于没有运河遗产分布，已经大幅拓宽改造，目前正在承担繁重的航运功能和重要水利功能的主干河道岸线段

落：坚持构建现代化航运走廊，促进大运河航运水利功能得以延续和发展，在维持运河原有线位走向的前提下允许改造，允许适度新建或改建货运码头与客运码头。

各设区市应统筹考虑运河的遗产分布、景观风貌、河道尺度以及航运发展专项规划、水利发展专项规划等的要求，在《细则》中明确大运河沿线河道岸线的分类和布局。

（4）高度管控要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遗产区的建筑高度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保护规划的高度控制要求，原则上遗产区内是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村等历史文化保护区域的，建筑的修缮、改善、翻建、新建建筑

（檐口）高度按相应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要求执行；遗产区内是其他区域的，原则上应无新建建筑，若防洪除涝、船闸、水工设施、港口码头等工程需新建建（构）筑物，建筑檐口高度不宜超过3米，确需超过3米的，参照文物审批要求逐级上报审批。

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以绿地景观控制、生态景观保育为主要控制方向的缓冲区，除必要的水利设施和航运设施外，沿河第一视线界面新建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10米，新建建（构）筑物的檐口高度不超过10米，确需超过10米的，需报设区市级城乡建设和文物主管部门批准。以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等历史文化保护区为主的缓冲

区，建筑高度建议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保护规划的基础上，还应满足对岸远景视角控制，即按历史城镇现有临河建筑檐口 6.5 米高度与对岸视点形成的视线夹角控制。

以现代城镇建设和以村庄建设为主的缓冲区的建筑高度控制方法与城镇集中建设区、村庄建设区的建筑高度控制方法一致。

第21条 城镇集中建设区

(1) 建筑高度管控要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的遗产区和缓冲区、国省市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周边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在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应延续上述受保护区域的仰角控制规则。除城市战略发展意图区外，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内禁止建设超高层建筑。新建建设项目建筑整体高度应与周边大多数建筑平均高度相协调，各设区市编制《细则》时，可以按照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段的仰角控制规则，明确核心监控区具体仰角控制范围和控制规则。

(2) 建筑风貌管控要求：大运河第一界面不得修建风格、体量、色调等与大运河遗产不协调的建筑物或构筑物，注重传统元素和符号的运用，严禁采用异形、不美观形态或大面积不协调色彩；不宜采用压抑、封闭感的板式建筑形式，建筑物的布局应保持适度通透开畅，展现沿运

河富有韵律层次的空间景观。老城改造应逐步改造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构）筑物，控制城市景观视线走廊。

（3）运河文化发展意图区的空间形态和景观风貌管控要求：运河文化发展意图区的建筑高度、建筑风貌、色调等要求在遵守城镇集中建设区要求的基础上，区内的项目建设方案应进行严格审查评估，具体审查主体、程序和要求由各设区市在《细则》中进行明确。

（4）城市战略发展意图区的空间形态和景观风貌管控要求：城市战略发展意图区的建筑风貌、色调等的要求与城镇集中建设区相同。在不对大运河的天际线和风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区内的标志性建筑的高度可以突破城镇集中建设区建筑高度的管控要求，具体应根据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城市设计，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定。区内的项目建设方案应进行严格审查评估，具体审查主体、程序和要求由各设区市在《细则》中进行明确。

（5）港航保育发展区的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和风貌应符合城镇集中建设区的一般规定。用于港口作业的构筑物在不影响大运河重要视线廊道的前提下，其高度可不做限制，但应通过优化布局、色彩设计、挖入式等方式降低对大运河环境风貌的不良影响。

第22条 村庄建设区

(1) 高度控制要求：除必要的水利设施和航运设施外，村庄建设区以低层、多层建筑为主。

(2) 建筑风貌管控：村庄区在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上应体现地域特色，以浙派民居风格为主导。

第五章 与相关规划的协调

第23条 与现有法定规划的协调

(1) 与国土空间规划协调

大运河核心监控区范围内的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应落实本通则相关管控要求。本通则颁布后，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批均需核查本通则相关要求的落实情况。本通则颁布前已批未建项目尚未获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需按照本通则相关管控要求进行设计优化，启动“一事一议”程序审议。

(2) 与现有控规协调

涉及大运河核心监控区的控规单元，若建设用地布局与本通则的用途管制要求有冲突，或开发强度、建设风貌与本通则的景观风貌管控要求有冲突的，应启动该控规单元的规划调整，在控规调整报批前，与本通则有冲突的地块出让需按“一事一议”制度进行地块出让条件修改研究。

(3) 与专项规划协调

各类专项规划均需与本通则管控要求相符，若已批专项规划与本通则有冲突，应以本通则管控要求为准，并在下一轮专项规划修编中予以落实调整。若涉及重大交通、水利、能源项目难以在本通则管控要求下落实，启动“一事一议”程序。

第24条 地方细则管控要求传导

地方细则需在本通则的原则性、通则性要求基础上，重点对以下六个方面进行深化、细化：

一是对本通则中关于大运河核心监控区范围、滨河生态空间范围、核心监控区扩展区等范围进行进一步细化、落位，在划线中应将历史文化保护区、生态保护区、文化旅游区等功能区完整纳入，避免切分。

二是对运河文化发展意图区、城市战略发展意图区、港航保育发展区三类管控分区的空间范围进行明确。

三是对土地用途管控、建筑高度、景观风貌管控的要求进行深化、细化，因地制宜制定各设区市产业发展准入负面清单。

四是由各设区市政府对与地方大运河遗产保护、大运河核心监控区管理相关的行政主体的职责进行明确。

五是对本通则中提及的其他需在细则中落实的内容，如大运河岸线分类、产业发展负面清单里企业腾退时序以及运河文化发展意图区和城市战略意图区的面积比例、容积率控制等。

六是本通则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均需编制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规划，在本通则颁布之前已完成编制的需结合本通则管控要求优化完善。

第六章 各级管理主体及职责

第25条 省级管理部门及职责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指导各设区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的划定，并监督各设区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的开发建设行为，对各设区市《细则》进行审批和备案。

第26条 市县级管理部门及职责

各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市辖区范围内核心监控区的划定和管理，并牵头编制各设区市《细则》。各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辖区内核心监控区的划定和管理。

第27条 各部门的职责分工

世界文化遗产的遗产区和缓冲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省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等受保护区域由相应级别的文物部门牵头进行管理和监督。大运河核心监控区的其他区域，由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建设、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渔业、交通运输、林业等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进行管理。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28条 建立省级部门间协调机制

以浙江省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大运河核心监控区的各类事项的部门间的交流合作平台和决策机构，建立省级部门间协调机制。

第29条 建立“一事一议”联审制度

运河所在市、县政府应建立“一事一议”联审制度，“一事一议”联审方式由各设区市在《细则》中制定，建议各地建立较高层级的“一事一议”联审工作机制，由运河所在市、县分管负责人召集、相关部门参加、集体审议决策。

第30条 建立政府牵头、专家领衔、公众参与的监督决策机制

在大运河核心监控区的管控中，充分发挥专家、志愿者和普通市民的力量，建立政府牵头、专家领衔、广泛参与的监督决策机制。

第31条 行政审批服务

涉及各部门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由各设区市在《细则》中明确审批部门、审批要点和审批程序等。

第32条 有序增加核心监控区的建设用地流量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在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时同步减少核心监控区内非城镇集中建设区

范围原有存量建设用地，推动建设用地在核心监控区内、区外之间合理流动。各市（县）根据实际情况积极探索核心监控区内非城镇集中建设区范围建设用地向核心监控区外流动的机制。

第33条 着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城镇集中建设区着力释放存量建设用地空间，提高存量建设用地在土地供应总量中的比重。制定实施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与批而未供、闲置土地数量、以及单位 GDP 用地下降等集约节约利用土地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相挂钩的机制。严格执行《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规定，加快闲置土地处置。

第34条 多措并举促进老城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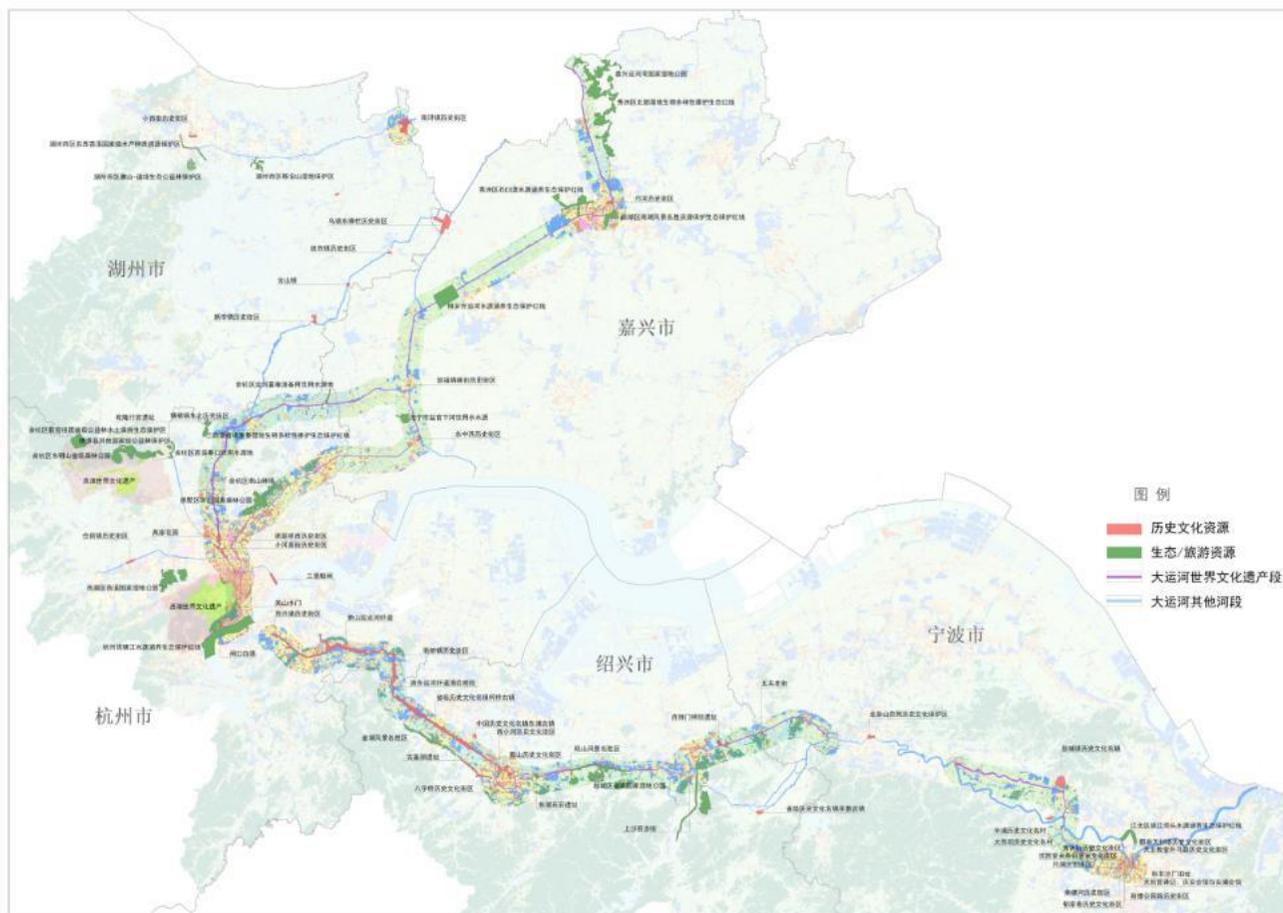
在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传统建筑和保持特色风貌的前提下，规范有序推进老城改造。结合大运河沿线文物古迹、历史文化街区、运河古镇、非物质文化遗产等重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需求，有序开展工业废弃地以及其他低效建设用地整理。结合城市棚户区改造，建立合理利益分配机制，采取协商收回、收购储备等方式，推进“旧城镇”改造；依法办理相关手续，鼓励“旧工厂”改造和产业升级；充分尊重权利人意愿，鼓励采取自主开发、联合开发、收购开发等模式，分类推动“城中村”改造。

第35条 切实优化滨河生态空间用地结构

通过用途的调整和转换，增加滨河生态空间的公园绿地、生态空间、农业空间用地比例，减少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的基础上，重点减少滨河生态空间的非公益性建设用地比例，适当增加公益性建设用地比例。

附件

附图 1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历史文化资源、生态/旅游资源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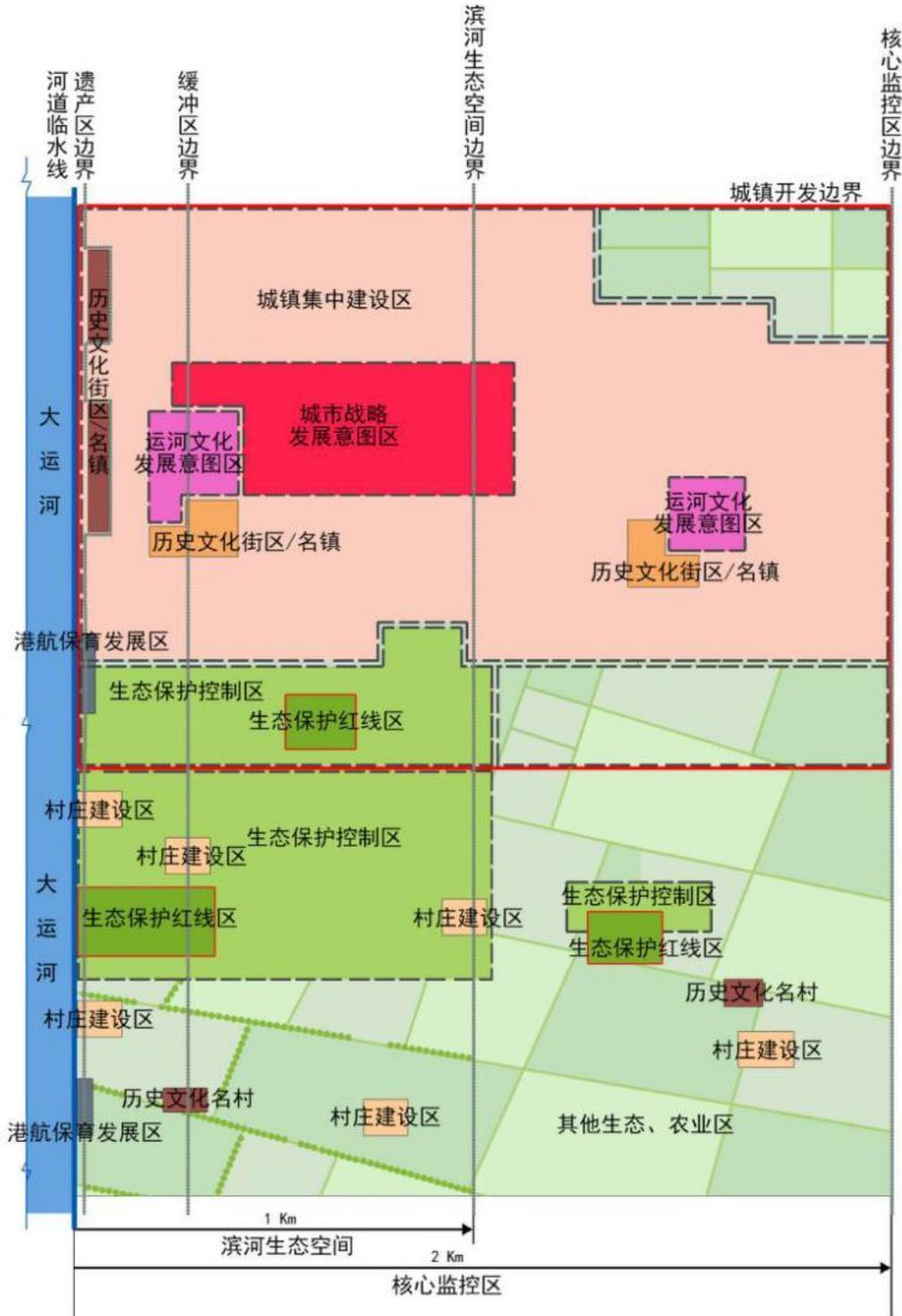
附图 2 浙江省大运河主河道示意图



附图 3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范围图



附图 4 大运河核心监控区管控分区示意图



附录 5 名词解释

1. 大型项目

通则中提到的大型工商业项目、商务办公项目、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其规模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规模划分标准，具体如下：

(1) 大型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工程，需满足以下标准之一：①建筑物层数 ≥ 25 层，②建筑物高度 ≥ 100 米，③单跨跨度 ≥ 30 米，④单体建筑面积 ≥ 3000 平方米。

(2) 大型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工程，需满足建筑群建筑面积 ≥ 100000 平方米。

(3) 其他一般房屋建筑工程，需满足单项工程合同额 ≥ 3000 万元。

2. 大型、特大型主题公园

主题公园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兴建的，占地、投资达到一定规模，实行封闭式管理，具有一个或多个特定文化旅游主题，为游客有偿提供休闲体验、文化娱乐产品或服务的园区。

特大型主题公园指总占地面积 2000 亩及以上或总投资 50 亿元及以上的主题公园；大型主题公园指总占地面积 600 亩及以上、不足 2000 亩或总投资 15 亿元及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主题公园。

3. 超高层建筑

超高层建筑指 40 层以上，高度 100 米以上的建筑物。

4. 大运河第一界面

大运河滨河空间由沿线环境的不同要素构成，本通则中“大运河第一界面”指人在大运河两岸行走时视线所及的滨河空间要素构成的视觉侧平面。

附录6 浙江省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构成

序号	组成部分名称	遗产要素	遗产要素类型		备注
			大类	小类	
1	江南运河嘉兴-杭州段	江南运河嘉兴-杭州段	运河水工遗存	河道	
		长安闸	运河水工遗存	水工设施	考古遗址
		杭州凤山水城门遗址	运河水工遗存	水工设施	
		杭州富义仓	运河附属遗存	配套设施	
		长虹桥	运河水工遗存	水工设施	
		拱宸桥	运河水工遗存	水工设施	
		广济桥	运河水工遗存	水工设施	
		杭州桥西历史文化街区	运河相关遗产	历史文化街区	
2	江南运河南浔段	江南运河南浔段（頔塘故道）	运河水工遗存	河道	
		南浔镇历史文化街区	运河相关遗产	历史文化街区	
3	浙东运河杭州萧山-绍兴段	浙东运河杭州萧山-绍兴段	运河水工遗存	河道	
		西兴过塘行码头	运河水工遗存	水工设施	
		八字桥	运河水工遗存	水工设施	
		八字桥历史文化街区	运河相关遗产	历史文化街区	
		古纤道	运河水工遗存	水工设施	
4	浙东运河上虞-余姚段	浙东运河上虞-余姚段（虞余运河）	运河水工遗存	河道	
5	浙东运河宁波段	浙东运河宁波段	运河水工遗存	河道	
6	宁波三江口	宁波庆安会馆	运河附属遗存	管理设施	

附录7 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其他生态、农业区正面清单

该区内实行建设项目正面清单准入管理，该清单以土地使用性质结合功能业态的方式拟定，清单以外项目原则上不得批准，如有特殊情况，启动“一事一议”程序。

- (1) 国防、军事、安全保密、外交需要用地的；
- (2) 由人民政府同意实施（包括已批准）的能源、交通、水利、电力、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土地的；
- (3) 必要的线性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系统性、区域性线性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大运河相关管控要求建设项目的配套工程；
- (4) 由省、市人民政府同意实施（包括已批准）的生态环境、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宗教、殡葬等公共事业需要土地的；
- (5) 与郊野公园、风景游览、乡村振兴等相关的配套设施原则上不新增用地，确需用地的，可在存量用地基础上进行建设许可，且需遵守区内风貌管控要求。

附录 8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管控分区用途准入及高度管控引导

管控分区		用途准入	高度管控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红线区	<p>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严格控制建设行为，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具体准入参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国家出台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相关法律法规后，按其执行。</p>	原则上应为低、多层建筑，除必要的水利设施外，沿河第一视线界面新建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 10 米。
	生态保护控制区	控制大规模集中建设，生态保护控制区内涉及各类生态保护空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土空间规划、专项保护规划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各类生态保护区有重叠，则按照对生态保护最为严格的规定进行用途准入。	
文化遗产保护区	大运河世界遗产保护区	<p>对遗产本体和缓冲区进行管控；</p> <p>开发建设准入按照《申报世界遗产文本——中国大运河》、《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各设区市的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专项规划进行保护。</p>	<p>遗产区：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保护规划的高度控制要求，原则上遗产区内是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村等历史文化保护区域的，建筑的修缮、改善、翻建、维持原建筑高度，新建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 6.5 米；遗产区内是其他区域的，原则上应无新建建筑，若防洪除涝、船闸、水工设施、港口码头等工程需新建建（构）筑物，建筑檐口高度不宜超过 3 米，确需超过 3 米的，需报设区市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p>

管控分区		用途准入	高度管控
			缓冲区：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以绿地景观控制、生态景观保育为主要控制方向的缓冲区，新建建（构）筑物的檐口高度不超过 10 米，确需超过 10 米的，需报设区市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以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等历史文化保护区为主的缓冲区，建筑高度建议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保护规划的基础上，还应满足对岸远景视控制，即按历史城镇现有临河建筑檐口 6.5 米高度与对岸视点形成的视线夹角控制。以现代城镇建设和以村庄建设为主的缓冲区的建筑高度控制方法与城镇集中建设区、村庄建设区的建筑高度控制方法一致。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	对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管控； 开发建设准入根据文保单位级别，分别按照国家、浙江省以及各地市的文物保护管理的相关法规条例以及保护规划要求执行。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专项规划的要求进行管控。
	未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大运河河段	在地方细则出台前，河道沿线建设准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以及批复的水利专项规划等相关管控要求执行； 地方细则制定需将其纳入，参照通则一般管控要求，明确开发建设准入规则。	——
其他生态、农业区	核心监控区	重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农用地整理，保量提质； 严禁集中的城镇建设和乡村居民点建设，严禁新设矿业权（地热、矿泉水等水汽矿业权除外）；	原则上应为低、多层建筑，除必要的水利设施外，沿河第一视线界面新建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 10 米。

管控分区		用途准入	高度管控
		开发建设实行正面清单准入管理，详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其他生态、农业区正面清单”； 存在生态安全隐患、景观风貌影响的用地功能和建设项目，逐步退出。	
	滨河生态空间	执行核心监控区用途准入规定的同时，城镇集中建设区周边区域加强公园绿地建设，村庄建设区周边引导生态防护林和农业种植大田作物建设； 新增港口码头设施、道路桥梁设施、公用设施应在项目审批阶段报地方大运河相关管理主体征求意见。	
	村庄建设区	保障国土空间规划重点发展和规划保留的村庄建设； 鼓励村庄公共服务、乡村振兴相关项目，具体类型详见“第15条”； 禁止高能耗污染企业、产业发展负面清单项目、大型工商项目、采矿项目（地热、矿泉水等水汽矿业权除外）、大型/特大型主题公园、新建扩建商品房项目； 乡村综合整治腾退用地优先改善自然生态环境，增加公益性建设项目，建设集中农村居民点项目，需严格建筑高度和环境风貌管控。	以低层、多层建筑为主。
	城镇集中建设区	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控方式，不符合规划和土地用途管制要求的项目和设施严禁实施； 产业项目实行负面清单准入管理，禁止准入产业发展负面清单项目，禁止新设矿业项目（地热、矿泉水等水汽矿业权除外）；	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的遗产区和缓冲区、国省市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周边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在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应延续上述受保护区域的仰角控制规则。除城市战略发展意图区外，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内禁止建设超高层建筑。

管控分区		用途准入	高度管控
		<p>限期搬迁、拆除、整治具有安全隐患或对大运河第一界面风貌具有影响的建设项目；整治、关停运河沿线非法占用河湖项目；关停、腾退高污染高能耗及产业发展负面清单项目，遗产缓冲区和大运河岸线50米内的腾退用地优先用于公共绿地建设；</p> <p>世界文化遗产缓冲区范围内的旧城改造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工商业项目、商务办公项目、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用地，鼓励与运河文化相关的文化展示、教育研究、文化休闲设施以及各类公园绿地建设。</p>	
其中	运河文化发展意图区	除执行核心监控区城镇集中建设区一般规定外，重点鼓励新增或改造与运河文化发展、旅游休闲发展、生态景观提升相关的设施或项目。	建筑高度的要求与城镇集中建设区相同。
	城市战略发展意图区	除执行核心监控区城镇集中建设区一般规定外，用途准入时重点鼓励大型商贸零售、商务办公、科技研发、文化创意、商贸会展等用地和项目建设。	在不对大运河的天际线和风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区内的标志性建筑的高度可以突破城镇集中建设区建筑高度的管控要求，具体应根据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城市设计，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定。
	港航保育发展区	港航相关的港口公用作业区、企业自备码头、交通管理码头、旅游客运码头等相关设施。	港航保育发展区的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和风貌应符合城镇集中建设区的一般规定。用于港口作业的构筑物在不影响大运河重要视线廊道的前提下，其高度可不做限制，但应通过优化布局、色彩设计、挖入式等方式降低对大运河环境风貌的不良影响。

附录 9：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节选）

序号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管控范围
1	生态保护红线区	核心红线区	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
		其他红线区	包括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公益林、重要湿地、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红树林、重要滩涂和浅海水域、珍稀濒危物种分布区以及其他具有潜在极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等。
2	生态保护控制区	森林生态控制区	主要包括二级国家级公益林、集中连片的省级公益林、天然林重点区域、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古树名木集中分布区、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林、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区、母树林、实验林等。
		陆域其他生态控制区	主要包括饮用水水源地的二级保护区，重要江河、湖泊、库塘等水域，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除核心区外的其他区域，重要生态廊道等区域。
		海洋生态控制区	主要包括未划入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的海洋生态空间。
3	一般生态保护区	一般生态防护区	主要包括零星分布的省级公益林、市县级公益林、其他防护林和特用林、城镇周边山体、城郊绿色空间、省级以上重要湿地外的湿地、一般水系、一般生态廊道等。
		一般生态经济区	主要包括林地之外的树圃、苗圃、经济林、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以人文景观为主的自然公园的部分区域等。
4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	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连片，配套设施完善需更严格保护的农业永续利用区域。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	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外，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农业永续利用区域。

序号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管控范围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可以调整补充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集中分布区域。
5	一般农业农村发展区	农田整备区	通过土地开发整理可以复垦补充耕地等农用地并作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潜力范围的区域。
		一般农地区	以一般种植业、牧业等农业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村庄建设区	集聚提升类村庄和规划保留村庄的建设区。
6	城镇集中建设区	重要绿地水系区	包括城市结构性生态绿廊、重要城市公园、重要蓝线控制区和一般绿地休闲区。
		历史文化紫线区	包括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紫线区、文化遗产保护紫线区和一般历史保护地区。
		重要交通与枢纽区	包括重要城市交通枢纽黄线区和一般交通枢纽区。
		居住生活区	以城市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区	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等城市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包括重要公共设施橙线区。
		商业商务区	以提供商业服务业、商务办公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工业物流区	以城市工业、仓储物流及其配套服务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特色功能区	为满足特定发展意图设定的创新发展区、文化创意区、旅游度假区等区域。
7	城镇弹性发展区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预留的，在特定条件下可调整为城镇集中建设区的区域。
8	城镇特别用途区		划入城镇开发边界内进行管控的各类生态、人文景观等开敞空间。
9	陆域其他保护利用区	文化遗产保护区	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外，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序号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管控范围
		工矿及矿藏区	以矿产资源开采加工为主导功能的区域。